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25-02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江西证监局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胡惠雪、万建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江西恒大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惠雪、万建英:

经现场检查,发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业务收入会计核算不规范。如,2021—2023年宝乐互动收到相关电话语音支付的佣金直接计入营业收入,未冲减营业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影响金额分别占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2.47%、1.94%、0.02%。二是关于宝乐互动与其相关客户合作关系等信息披露不准确。如,你公司2021—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宝乐互动“拥有百度、华为、腾讯、携程等核心客户资源”,但相关年度宝乐互动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对接,不是华为、腾讯的直接供应商。此外,2021—2022年宝乐互动还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格、个别审批流程置置等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恒大高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胡惠雪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建英作为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胡惠雪、万建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整改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问题,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25-02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议题: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同意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审查和授权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表决时附带的议案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审查和授权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弥补议案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5月20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深交所。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甘武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7000

4.邮政编码:330006

5.电子邮箱:hdg002591@163.com

6.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被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人/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应加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审查和授权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表决时附带的议案可以投票	√		
100	总提案:审查和授权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弥补议案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证券代码 : 600516 证券简称 :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 : 2025 - 022

万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4,41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764,028,5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0.12%,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

公司向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6日,方大集团将162,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具体内容详见:《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5年5月15日,方大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162,0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份(限售、冻结、司法冻结)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
方大集团	是	190,500,000股	否	否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20%	4.73%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质押及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已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已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未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质押股份数量
方大集团	1,524,413,321股	37.86%	573,528,580股	764,028,580股	50.12%	18.88%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50,8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对应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半年至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477,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1.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8%;对应融资金额为125,000万元。

(二)方大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 : 600267 证券简称 : 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 : 临 2025-31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2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撤回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8号),已登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司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2日)登记在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个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80	26.76
2	浙江新和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2,673,907	6.07
3	台州市新和成医药有限公司	59,931,506	5.00
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0,176,300	2.52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19,137,469	1.61
6	李道强	13,300,000	1.13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65,962	0.8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34,122	0.68
9	吴国兵	5,204,000	0.4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02,205	0.39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 601226 证券简称 : 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 : 临 2025-026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坚定信心,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自2025年4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65,3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0.30%,增持金额2,189.62万元;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2,189.6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62.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电科工集团《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未设定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465,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189.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65,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股本)	0.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6日,华电科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2,575,666股,